

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益资政征告字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复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复文号：湘政地〔2024〕1700号。

三、批复时间：2024年8月22日。

四、批复用途：益阳市2024年第三十八批次（资阳区）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（原益阳市2023年第八十九批次（资阳区）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）（城镇村道路用地）。

五、被征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：

（一）被征单位：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龙凤港村、长春镇乡渔场、长春镇紫薇村。

（二）征地理位置：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征土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面积：征收集体土地0.7275公顷，其中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龙凤港村0.0415公顷、长春镇乡渔场0.0080公顷、长春镇紫薇村0.6780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收农用地补偿区片空间范围的通知》（湘自资发〔2024〕7号）和益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(构)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：

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：

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（益阳市资阳区工人路1号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联系人：周浩，联系电话：4446598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(构)筑物和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(构)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十一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湘政地〔2024〕1700号《益阳市2024年第三十八批次（资阳区）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